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浦执字第 24531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宝山区阳曲路 1388 弄 32 号 501 室，土地权属性质：国有，土地用途：住宅，土地宗地号：宝山区高境镇 07 街坊 37/3 丘(6-33)，宗地(丘)面积：117151.00 平方米，部位：501，房屋类型：新工房 2，建筑面积：196.63 m²，所有权来源：买卖，房屋结构：混合 1，总层数：5，2002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53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佰伍拾叁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38,295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